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2日 1961年第8号 (总号: 238) 1954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友好条约·····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支持古巴 政府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严正立 场给古巴共和国总统多尔蒂科斯、总理卡斯特罗的信·····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 范文同联合公报·····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交接片马、古浪、岗 房地区, 班洪、班老部落辖区, 猛卯三角地和骑线村寨调整 地区的联合新闻公报·····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代表团和尼日利亚经济代表团会谈 公报·····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本着维护和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的愿望，根据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的精神和十项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决定缔结本条约，并且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第二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博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条约双方相互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维护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第二条

条约双方同意根据互惠原则和国际惯例，继续巩固两国之间的外交和领事关系。

第三条

条约双方认为必要时，将指派代表举行会晤，就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交换意见，并且考虑有关上述问题的合作办法和途径。

* 这个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1年5月25日批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理总统于1961年6月10日批准。1961年6月14日双方在北京互换批准书，条约随即生效。

第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

第五 条

締約双方如遇有争端时，将根据兄弟般的真诚的友好精神通过外交途径和双方同意的其他办法协商解决。

第六 条

本条约将由締約双方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并自交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批准书将在北京交换。

第七 条

本条约有效期十年。但締約双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条约，并在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失效。

第八 条

本条约共两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条约经締約双方全权代表签字，以昭信守。

1961年4月1日訂于雅加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陈 毅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二
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

苏班德里约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1955年万隆亚非会议的精神和十项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了发展和加强两国之间的互利的文化联系和文化合作，以促进和扩大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决定締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第二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約博士

协议条文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在力所能及和需要的范围内，将努力促进两国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医学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等方面的人士相互访问并促进上述各方面的经验交流。

第二条

締約双方将互聘教授、学者、科学家赴对方国家进行短期讲学或长期任教。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将相互给予对方政府所指定并为本国政府所同意的学生提供机会在本国学习，并愿意互赠一定名额的奖学金。双方留学生应尊重接受国的学制。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条例和法律，将给予对方持有能够进入其本国高等学校

* 这个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1961年4月27日通知印（尼）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1961年6月14日通知我国。协定自1961年6月14日起生效。

的文凭的学生，享有进入本国高等学校的权利。

第四 条

締約双方将努力促进双方艺术表演家和艺术团体相互友好訪問。

第五 条

締約双方鼓励双方体育团体之間的合作，将設法派遣体育队或运动家进行相互訪問和友誼比賽，并为訓練对方体育教练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六 条

締約双方将努力促进两国电影、新聞、广播和旅行机构之間的合作。

第七 条

締約双方将在相互需要与可能条件下，采用下列办法，使本国的文化在对方国家內获得更好的了解：

甲、相互举办各种图片、艺术展覽会及其他文化展覽会。

乙、相互举办介紹对方国家文化、艺术、电影的友好活动。

丙、鼓励和帮助双方公认的科学艺术組織如国家图书馆、科学、艺术和历史博物館之間的联系。

第八 条

締約双方在相互同意条件下，将努力促进科学、教育和文化等出版物的交換，并且彼此給予翻譯和出版对方著名的科学、文学和艺术著作的便利。

第九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双方动物园之間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进行动物交換。

第十條

本協定在互惠原則下，將根據年度工作計劃予以實施，該計劃將規定實施的各種條件和經費來源，並由締約雙方通過外交途徑或雙方指定的代表於每年年底輪流在北京和雅加達商定。

第十一條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履行各自的憲法程序並自換文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有效期為五年。在本協定期滿前至少六個月，如締約國任何一方未提出廢除本協定時，則本協定有效期將繼續延長五年。

本協定於1961年4月1日在雅加達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印度尼西亞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

陳毅
(簽字)

蘇班德里約
(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聯合新聞公報

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劉少奇主席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兼總理蘇加諾博士、工學士，於1961年6月13日至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了國事訪問。

這次訪問是蘇加諾總統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二次國事訪問，隨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訪問的有：副首席部長萊梅納博士、人民協商會議副議長威路約·普斯波尤多上校、勞工部長阿赫姆·埃爾寧普拉賈、民用工業部長蘇哈托博士准將、國會副議長穆薩林中校、部長級國務秘書穆·伊克桑法學士、陸軍副參謀長加托特·蘇布羅托中將等人。

蘇加諾總統和隨行人員在北京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導人和人民的熱烈和隆重的歡

迎。这反映了两国間的亲密友誼。

在訪問期間，苏加諾總統在北京工人體育場的群众大会上发表了講話，并且有机会看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几年来在建設方面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在訪問期間，双方还互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友好条約批准书和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的照会。上述友好条約和文化合作协定已于1961年4月1日在雅加达簽訂。上述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耿飈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駐华大使苏卡尼·卡托迪維約互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總統以及双方政府的其他代表参加了交換批准书的仪式。

苏加諾總統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和周恩来总理进行了会談，并且会見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参加会談的，印度尼西亚方面还有前述負責人員；中国方面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委員长朱德，国务院副总理賀龙、罗瑞卿，政协全国委員会副主席、中国印度尼西亚友好协会会长包尔汉，外交部副部长耿飈、黃鎮。双方就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若干問題和当前重要的国际問題交換了意見。上述会談是在十分亲切友好、互相諒解和互相尊重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对于最近期間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很感滿意，并且相信，两国友好条約和文化合作协定的批准，将进一步扩大和丰富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間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會議十項原則基础上的友好关系。

印度尼西亚政府再一次明确表示，全力支持中国人民为收复自己領土台湾的斗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再一次明确表示，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民为从外国統治下解放其一部分領土西伊里安而进行的斗爭。

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它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地位的立場。

双方表示，繼續为爭取国际局势的和緩和加强世界和平进行不懈的努力。双方重申，决心团結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不断向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及其一切表現进行斗爭；并且坚决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为爭取和維護他們的完全独立和实现美好生活而进行的每个斗爭。双方坚决反对对任何国家的內政、特别是新近获得独立的国家的內政进行任何外来的干涉。

双方一致认为，老撾问题是关系世界和平特别是东南亚和平和安全的重大问题；这个问题应该立即获得符合老撾人民利益的正确解决，反对对老撾内政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外来干涉。双方希望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的一切参加者将尽早达成一项尊重和维持老撾的独立、主权、统一和中立的国际协议。

双方一致认为，苏加诺总统这次到中国的访问，已经更进一步地巩固了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双方表示将继续发展这种友好关系。

刘少奇主席高兴地接受苏加诺总统的盛情邀请，到印度尼西亚进行友好访问，访问时间将另行商定。

1961年6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关于支持古巴政府反对美帝国主义 侵略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严正立场给 古巴共和国总统多尔蒂科斯、 总理卡斯特罗的信

古巴共和国

奥斯瓦尔多·多尔蒂科斯·托拉多总统阁下，

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总理阁下：

我们收到了你们4月27日就美国直接武装侵略古巴所发表的特别声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认为，你们对于美国统治集团正在加紧准备中的新冒险行动所提出的警告，应当引起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严重注意。

英雄的古巴人民在古巴革命政府和你们的坚强领导下，在反击美国雇佣军队武装入侵的战斗中获得了光辉的胜利。这不仅沉重地打击了美国的侵略计划，胜利地保卫了古

巴革命，而且极大地鼓舞了拉丁美洲和全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世界和平的斗志。美国公然侵略古巴的罪行，撕破了肯尼迪政府的和平伪装，使拉丁美洲和全世界人民更加清楚地认识了肯尼迪政府的更加阴险毒辣的面目。但是，正如你们在特别声明中所指出的，美帝国主义决不会甘心于它在古巴的失败。它一定会、而且正在明目张胆地策划对古巴的新进攻，妄图重新奴役古巴人民。我们完全赞同你们的严正要求：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有责任为阻止美帝国主义威胁世界和平的这种玩火行为而进行坚决的斗争。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古巴革命政府和古巴人民为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所表示的严正立场，以及为此而采取的一切必要的措施。我们愿向尊敬的总统和总理阁下重申，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将紧密地同古巴人民站在一起，为反对我们的共同敌人而斗争到底。古巴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虽然还将遇到困难和曲折，但是，我们深信，古巴人民的革命事业是任何力量都摧毁不了的。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新的冒险，都将以其自己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1年5月9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同联合公报

以范文同总理为首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1961年6月10日至1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在访问期间，范文同总理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在北京参观了中越友好人民公社、工厂和高等学校，并且同中国首都各界人士进行了友好的接触。范文同总理还同曾在越南工作过的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了亲切的会见。

在訪問期間，毛澤東主席和劉少奇主席接見了范文同總理和代表團的全體成員，並且進行了親切友好的談話。

在訪問期間，周恩來總理和范文同總理就兩國共同關心的重大國際問題以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兩國之間友好合作的問題，進行了親密的會談，並且取得了完全一致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國務院副總理李富春、羅瑞卿，外交部副部長羅貴波，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方毅，中國駐越南民主共和國大使何偉。

越南民主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還有：副總理黎清毅，部長、國家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黎文獻，越南民主共和國駐中國大使陳子平。

兩國總理高興地看到，目前的國際形勢對於各國人民爭取世界和平、民族獨立、民主和社會主義的鬥爭空前有利。1960年11月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以後，社會主義陣營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團結，在新的基礎上有了進一步的加強。社會主義各國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不斷地取得新的成就。蘇聯的科學技術，特別是在征服宇宙空間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顯示出社會主義制度的無比優越性和強大生命力。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民主運動，正繼續廣泛而深入地向前發展。反對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鬥爭風暴，方興未艾。發達的資本主義各國的人民鬥爭，有了新的高漲。帝國主義所固有的各種矛盾，正繼續加深。作為資本主義世界支柱的美國，處於日益孤立和困難的地位。所有這一切，進一步證明了莫斯科會議聲明的論斷的正確性：在世界舞台上，社會主義力量日益明顯地超過帝國主義，和平力量日益明顯地超過戰爭力量。

兩國總理一致認為，美帝國主義的“實力地位”政策和新殖民主義政策，是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脅和國際緊張局勢的主要根源。肯尼迪政府繼續對古巴、老撾和剛果進行侵略和干涉，加緊推行全面的擴軍備戰計劃，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的警惕。

兩國總理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一樣，一貫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堅決維護和加強社會主義陣營的團結；堅決支持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運動；堅決主張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在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實現和平共處；一切國際爭端應該通過和平談判來求得解決。兩國總理表示，兩國政府將為維護亞洲和世界和平進行不懈努力。兩國總理完全支持蘇聯政府關於全面裁軍、禁止核武器、締結對德和約以及

其他旨在促进缓和國際紧张局势的和平倡议。两国总理认为，不久以前举行的苏美两国政府首脑会谈，又一次显示出苏联政府加强和平的真诚愿望。

两国总理坚决反对美国在南朝鲜策动军事政变、加强南朝鲜的法西斯统治和破坏朝鲜和平统一的活动，完全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和平统一朝鲜的主张。两国总理严厉谴责美国对老挝、古巴和刚果的侵略和干涉，坚决支持老挝人民、古巴人民和刚果人民的正义斗争。两国总理对阿尔及利亚人民反抗法国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的英勇斗争，表示无限的钦佩和坚决的支持。两国总理深信，最后胜利一定属于英雄的老挝人民、古巴人民、刚果人民和阿尔及利亚人民。

两国总理希望，正在举行的关于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扩大的日内瓦会议，能够获得积极的成果。两国总理指出，老挝的严重局势是美国破坏1954年日内瓦协议、对老挝进行侵略和干涉所造成的。要和平解决老挝问题，必须制止美国的干涉；必须根据1954年日内瓦协议的原则和精神和老挝的现实情况，切实尊重和维持老挝的独立、主权和中立；必须严格区分老挝问题的国内方面和国际方面，老挝的内部问题只能由老挝人民自己解决，任何国际协议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挝的内政。两国总理一致谴责美国政府所策划的国际共管老挝的阴谋。两国总理完全支持苏联政府提出的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合理主张，完全支持老挝王国合法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马亲王1961年5月8日提出的、为争取建立一个真正和平中立的老挝而斗争的政治纲领。两国总理表示，两国政府愿意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为阻止美国破坏扩大的日内瓦会议，为合理解决老挝问题作出最大的努力。

两国总理对美国在南越加紧军事干涉所造成的危险局势，表示严重关切。美国最近宣布“八点措施”，企图在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对南越实行全面控制，把南越变成它的军事基地和殖民地。这是彻底破坏1954年日内瓦协议、粗暴干涉越南内部事务的严重行为。两国总理严厉谴责美国在越南南方的侵略活动，并且认为，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和越南国际委员会应该履行自己的职责，采取积极的、有效的措施，制止美国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干涉行动，保证日内瓦协议在越南南方获得尊重和严格履行，为维护印度支那和东南亚的和平作出贡献。

周恩来总理郑重表示，中国政府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反对美国干涉和侵

略、維護日內瓦協議所采取的严正立場，坚决支持越南人民爭取和平統一祖國的合理要求。越南南方人民反对美国侵略和吳庭艳集团鎮压、迫害的斗争，是越南南方人民爭取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的神圣权利。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越南南方人民的爱国正义斗争，表示深切的同情和坚决的支持，并且坚信，越南人民的斗争必定胜利。

两国总理指出，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沒有改变，也决不会改变。美国一直利用东南亚軍事集团作为它的侵略工具，在东南亚地区侵犯各国的主权，干涉各国的内政。这是造成老撾、越南南方和整个东南亚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只有废除“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約”，取消这个侵略性的軍事集团，才能維護和巩固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印度支那各国的内政問題，完全是印度支那各国人民自己的事，任何外国都不得干涉。

两国总理就两国社会主义建設問題交換了意見。周恩来总理对越南人民在以胡志明主席为首的越南劳动党和政府的英明领导下，在完成三年計劃期間所取得的輝煌成就，表示热烈贊揚，对越南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高度革命热情，十分欽佩。周恩来总理深信，兄弟的越南人民，在执行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中，必将获得更加輝煌的成就。

范文同总理极力贊揚中国人民十一年来，特别是最近三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各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在人民公社組織中，發揮高度的劳动热情，正在为建設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向前迈进。中国的成就对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力量，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对亚、非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不断地起着鼓舞的作用。

范文同总理热烈贊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維護世界和平和加强各国人民之間的友誼作出的重大貢獻。范文同总理重申，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正义立場，强烈譴責美帝国主义非法占領台湾，阴谋制造“两个中国”和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

范文同总理指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斗争經驗，对越南人民的革命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越南和平恢复以后，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般的援助，对越南北方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

干涉、反对南越美、吴独裁統治的迫害和镇压、爭取祖国和平統一的斗争所給予的坚决支持，是对越南人民的巨大鼓舞。

范文同总理向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泽东主席，表示了全体越南人民深切的感激；并且感謝对越南的建設事业作出了許多貢獻的中国专家們。

周恩来总理着重指出，越南人民、越南劳动党、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胡志明主席，对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社会主义建設，一向給予热情的支持和真誠的援助。中国人民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两国总理对中越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日益巩固和发展，深表滿意。几年来，两国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和互相支援，不仅促进了两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共同高涨，并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团结，及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了巨大貢獻。

两国总理确信，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友好訪問和两国总理的亲密会談，必将为进一步全面发展中越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中越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谊，作出新的貢獻。

1961年6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

范文同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領事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統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則，根据两国人民要求进一步扩大两国間的友好关系和全面合作的願望，决定締結本条約，并

* 这个条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60年9月9日批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統于1961年4月21日批准。1961年6月8日双方在北京互换批准书，条約随即生效。

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曹瑛；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特派外交部长瓦茨拉夫·戴維。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一、領事館的設立、領事的派遣和接受

- 第 一 条 一、締約一方可以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設立总領事館和領事館（以下統稱領事館），并且可以派遣总領事和領事（以下統稱領事）。
- 二、領事的駐在地点和領事区域由締約双方協議確定。
- 第 二 条 一、派遣国在任命館长領事之前应就館长領事的任命征求駐在国的同意。
- 二、派遣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应将館长領事的任命书交給駐在国的外交部。此任命书內应注明領事的駐在地点和双方協議确定的領事区域。
- 三、館长領事在派遣国任命和駐在国發給領事証书以后开始执行职务。
- 第 三 条 一、館长領事如因暂时缺任、召回、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职务时，派遣国可以授权本国外交代表机关中的外交人員或該領事館或其他領事館办理領事职务的負責人員临时代行館长領事职务；这一人員的姓名和原来职务应事前通知駐在国外交部。
- 二、授权临时代行館长領事职务的人員享受本条約所給予館长領事的各項权利、特权和豁免。

二、領事的特权和豁免

- 第 四 条 一、駐在国有关机关保护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順利进行公务活动；并在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进行公务活动时給予必要的协助。
- 二、領事享受本条約和駐在国法律所規定的有关特权和豁免。
- 第 五 条 領事在执行公务活动时，不受駐在国的司法管轄。
- 第 六 条 对于非职务活动內的事情，領事有义务出席駐在国法庭作証。領事如果因

故不能出席法庭作証，可以在領事的辦公處所或領事的住宅內提供証詞或寄送書面証詞。

第七條 一、領事的辦公處所不受侵犯。駐在國當局不在領事的辦公處所採取任何強制措施。

二、領事館的公文檔案不受侵犯。在領事館的公文檔案內不能收藏私人文件。

三、領事因公來往的文書和電報不受侵犯，並且不受檢查。

四、館長領事有權使用密碼。

第八條 領事有權在領事館館址裝置派遣國國徽和有領事館名稱的牌匾。

在領事館館址和館長領事的汽車上可以懸掛派遣國國旗。

第九條 一、領事、具有派遣國國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和他們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免除役務和免納直接稅。

二、對於派遣國專供領事館使用或供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居住用的不動產，免除役務和免納直接稅。

第十條 在互惠的基礎上，締約雙方對領事的行李和供領事使用的進口物品以及領事館公用的物品分別給予同外交代表機關中的外交人員和外交代表機關相同的關稅待遇。

三、領事的職權

第十一條 一、領事有權在領事區域內保護派遣國國家、公民和法人的權利和利益。

二、領事在執行職務時可以同領事區域內的有關機關聯繫，並且可以請求有關機關給予協助。

第十二條 一、領事有權登記在領事區域內長期或暫時居留的派遣國公民。締約雙方關於外國人登記的規定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二、領事可以發給派遣國公民護照，可以發給出入或通過派遣國的簽證。

第十三條 領事有權在領事的辦公處所、領事的住宅或派遣國公民的住宅和在掛有派遣國國旗或國徽的船舶和飛機上進行下列工作：

- 一、作成、公証證明和保管派遣國公民的遺囑和單方面的文件；
- 二、接受、作成或公証證明派遣國公民的申請書；
- 三、作成或公証證明派遣國公民之間或派遣國公民同駐在國公民之間的法律行為的文件，如果這些文件內容只關係到派遣國領土上的利益或應在派遣國領土上辦理的案件，並且這些文件內容不違反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令規定；
- 四、公証證明派遣國公民在各種文件上的簽字，公証證明派遣國或駐在國的機關、公職人員或私人所作成的文件副本、譯文或摘錄；認證派遣國或駐在國的機關或公職人員在各種文件上的簽字和印章；
- 五、保管派遣國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但須不違反駐在國的有關法令規定；
- 六、進行領事派遣國所委託的其他工作，只要這些工作不違反駐在國的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內所提到的由領事作成或公証證明的文件或譯文，如果準備在駐在國使用，原則上可以不再經過駐在國有關機關的認證；但是如果按照駐在國法令規定，上述文件中有需要經過駐在國有關機關認證的，則仍應辦理認證。

第十五條 領事可以根據派遣國的法律辦理雙方都是派遣國公民的結婚登記；領事可以證明派遣國公民的出生或死亡。上述規定並不免除當事人或關係人遵守駐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的義務。

第十六條 領事根據派遣國的授權有權替派遣國公民指定監護人和保護人。領事可以監督監護人和保護人執行職務的行為。

第十七條 領事可以對派遣國的船舶進行協助，可以同船員和旅客聯繫，頒發、證明和檢查船舶文書，作出關於載貨、航行目的以及特殊事件的記錄，解決船舶上領導人員和船員之間的爭執。

第十八條 如果在領事區域內發現遇險或發生事故的派遣國船舶時，駐在國有關機關應將有關情況和已採取的措施通知領事，並對領事因船舶發生事故而採取的措施給予必要的協助。

第十九条 一、領事可以对派遣国的飞机进行协助。領事可以同駐在国有关机关联系，并对空勤人員和旅客进行帮助。

二、在領事区域内发现派遣国飞机遇难或发生事故时，領事可以采取或請求采取措施以便援助或拯救空勤人員和旅客，保护或搶救行李、貨物、邮件并修理飞机。

四、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本条約中关于領事权利和义务的規定，对于在外交代表机关中执行領事职务的外交人員同样适用，这些外交人員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第二十一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第二十二条 本条約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如果在期滿前六个月締約任何一方未提出废除，本条約将继续有效五年，以后依此类推。

本条約于1960年5月7日在布拉格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权代表

曹 瑛
(签字)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全权代表

瓦茨拉夫·戴維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关于交接片馬、古浪、崗房地区，班洪、班老 部落轄区，猛卯三角地和騎綫村寨 調整地区的联合新聞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边界条約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

政府已分別委派各自的地方官員于1961年6月4日在指定的地点完成了下列領土的交接手續：

- (一) 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一條的規定，片馬、古浪、崗房地区归还中国；
- (二) 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二條的規定，班洪、班老部落轄区移交中国；
- (三) 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三條的規定，永和寨和龙乃寨移交中国，羊柏寨、班孔寨、班弄寨和班歪寨移交緬甸。

根据上述边界条約第九條的規定，由中国移交給緬甸的猛卯三角地（南碗指定区）已于1961年1月4日上述条約生效后成为緬甸联邦的領土。

上述地区的交接工作是在极为恳摯的气氛中进行的。两国政府对边界条約有关規定的順利执行极表滿意，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存在于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

1961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濟代表团和 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会談公报

以尼日利亚联邦財政部长奥科提—埃博赫閣下为首的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于1961年6月15日至19日訪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副团长是联邦工商部长茲·布·迪普查里馬閣下，团員有：联邦經濟发展部国务部长杰·克·奥班德閣下，西区工商部长阿·奥·阿德伊閣下，东区經濟計劃部长阿·恩·奥邦納閣下，北区地方政府部长哈吉·巴希尔閣下，尼日利亚駐英国高級專員阿希杜勒·馬勒基閣下和其他官員。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分別接見了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并且同他們进行了友好的談話。

在訪問期間，由尼日利亚联邦財政部长奥科提—埃博赫閣下率領的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壯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濟代表团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濟代表团副团长、国家計劃

委员会副主任方毅，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卢绪章；团员：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对外经济联络总局副局长杨琳和对外贸易部部长刘希文。会谈是在友好融洽的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谈中，双方就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经济、贸易、文化关系问题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并且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 双方表示愿意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为此，双方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之间尽早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换大使级的外交代表，将有助于促进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还同意考虑互设商务代表处，以利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二) 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和进出口平衡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直接贸易，并且认为，两国之间可以交换的商品很多。中国将向尼日利亚出口棉布、丝绸、各种机械、日用百货和其他商品，尼日利亚将向中国出口棉花、花生、可可、棕榈产品和其他商品。

(三) 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尼日利亚政府的需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尼日利亚提供工业和农业的成套设备和技术援助。

(四) 尼日利亚经济代表团代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1962年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举行的国际贸易博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愉快地接受了这一邀请。

(五) 双方表示愿意建立和发展两国之间文化合作，认为加强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将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和相互了解。

(六) 双方认为，两国互派人民团体进行友好访问有助于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发展。

双方满意地指出，尼日利亚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助于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和经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1961年6月18日在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代表团团长 尼日利亚经济代表团团长

叶季壮
(签字)

奥科提-埃博赫
(签字)